

来源：检察日报

近年来，从比特币开始，各种名目繁多的虚拟货币层出不穷，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将目光转向了这种新型货币。然而，在强烈的造富效应和高科技包装的外衣下，虚拟货币逐渐成为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，带来巨大的金融风险。

为此，我国对虚拟货币加强了风控管理。2013年12月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发出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，通知载明：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以比特币为产品或服务定价，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买卖比特币，不得承保与比特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比特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比特币相关的服务，电信管理机构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定和处罚意见，依法对违法比特币互联网站予以关闭。2017年9月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又发布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，公告载明：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、流通，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币等所谓“虚拟货币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“虚拟货币”不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，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、“虚拟货币”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，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“虚拟货币”。

然而，上述规定只是行政机关给予的指导性管理意见，对于虚拟货币的法律地位，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。在此情况下，江宁区法院对因委托投资“虚拟货币”引发的纠纷，从法理、虚拟货币的本质属性、给我国金融带来的潜在风险出发，结合相关行政机关的指导意见，以判决形式否定“虚拟货币”的合法性，意义重大。

本案的发生，也有一定的警示意义。有业内人士指出，现在网络上以“挖矿”为名的虚拟货币泛滥成灾，据不完全统计已有3000多种，基本都是下载比特币源代码后，对数量、加密方式等稍加修改，可以说都是“山寨比特币”。此类虚拟货币号称不受各国央行管控，但每一笔投资有定向的投资对象（即卖矿机的机构，一般都在国外），只是很多投资者不知道而已。这种打着云矿机旗号的所谓虚拟货币基本上是圈钱的，其产生的虚拟货币没有长远投资价值，一旦卖矿机的机构破产，虚拟货币就将一文不值。此类货币的投资虽是个人自由，但国家对此类货币持否定态度，对此类投资须保持高度警惕，最好不要碰。

